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14 年度秋季班  
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04.16 招生委員會第八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5  
網址：<https://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一、招生目的.....	4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4
三、報名資格.....	4
四、入學合約簽訂及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說明.....	4
五、修業年限.....	4
六、休學及退學規定.....	5
七、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5
八、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6
九、報名方式.....	6
十、報名日期.....	6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6
十二、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8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9
十四、網路下載准考證與甄試報到單.....	10
十五、筆試、面試、企業說明及企業媒合日期.....	10
十六、筆試科目、時間及企業說明.....	11
十七、面試及企業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1
十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1
十九、查分規定.....	11
二十、放榜日期.....	12
二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2
二十二、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3
二十三、註冊入學.....	14
二十四、考生申訴處理.....	14
二十五、附註.....	14
二十六、畢業學位授予.....	15
二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5
二十八、招生班別、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16
【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17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21
【附錄四】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3
【附錄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附錄六】合作企業簡介.....	31
【附件一】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32
【附件二】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40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41
【附件四】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2

## 諮詢服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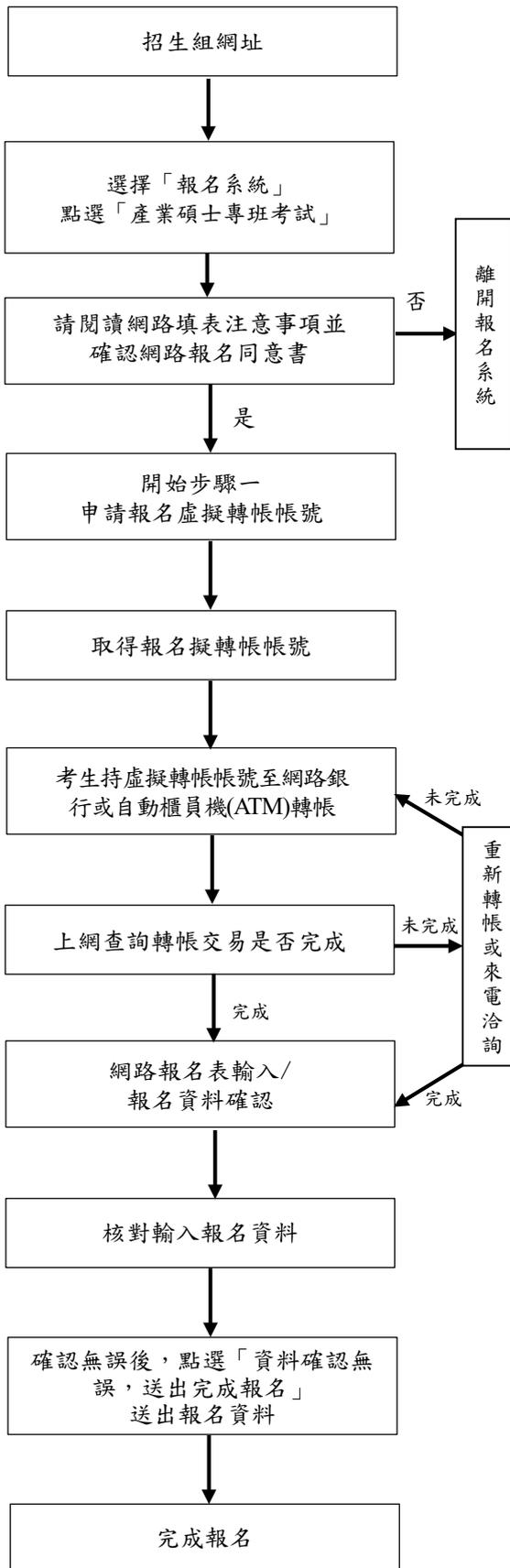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02)2736-1661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02)6620-2589 網址： <a href="https://www.tmu.edu.tw">https://www.tmu.edu.tw</a>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官方 LINE
		(02)2736-1661 分機 2145	
其它詢問項目	單 位	電 話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12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907	
招生系所	系所網址	電 話	
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	<a href="https://topdental.tmu.edu.tw/index.php">https://topdental.tmu.edu.tw/index.php</a>	(02)2736-1661 分機 5119 唐小姐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4.04.29 (週二)起
網 路 報 名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限	114.05.20(週二)09:00 起~114.05.27 (週二)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5.27(週二)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4.05.27(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 <b>★逾期逾時不予受理。</b>
網 路 下 載 准 考 證 與 甄 試 報 到 單	114.06.02(週一)18:00，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证與甄試報到單。
筆 試 、 面 試 企 業 說 明 及 媒 合 日 期	114.06.07(週六) <b>(請務必出示甄試報到單並攜帶准考证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1 頁說明)</b>
寄 發 總 成 績 通 知 單	114.06.09(週一)18:00 起，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14.06.11(週三) <b>(E-mail 或親送，請於 114.06.11(週三)18:00 前提出申請)</b>
放 榜 日 期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4.06.13(週五)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 備 取 生 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14.06.13(週五)~114.06.26(週四)17:00 止
正 取 生 寄 繳 學 歷 證 件	114.06.13(週五)~114.06.26(週四)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14.06.27(週五)起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4.05.20(週二) 09:00 起~114.05.27(週二) 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5.27(週二)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4.05.27(週二) 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5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確認考試類別。
- 請記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23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5。
-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身分別是否有誤。
  - 2.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 3.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tingru.yang@tmu.edu.tw](mailto:tingru.yang@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4.05.27(週二)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一、招生目的

本校「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秉持提升知識教學與臨床實務接軌，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人才，增補企業實務應用面之需求，經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以培育數位口腔醫學產業人才，帶領並加速口腔醫療研發產業應用及發展。

###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由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補助修業期間部分經費。每位學生每學期學雜費共計新台幣 103,000 元(學生每學期繳交新台幣 45,000 元；其餘不足部分由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 (二)本專班學生至少應繳足四學期學雜費；第五學期起選修學分，每學分費用為新台幣 2,000 元。(實際學雜費徵收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三)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如期畢業後，應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詳見附件一，企業培訓合約書，簡章第 32 頁~第 39 頁)。

### 三、報名資格

- (一)一般規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含應屆及非應屆)，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
  - 2.符合報考大學碩士班之相關同等學力資格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
- (二)共同規定：

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並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 四、入學合約簽訂及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說明

- (一)學生須於114.06.07(週六)當天媒合完成後繳交企業培訓合約書(附件一，簡章第32頁~39頁)；未繳交合約書者，視未具錄取資格。
- (二)入學合約簽訂須由本人親自辦理。未依規定時間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學生畢業後由簽約企業進行任職分發作業，分發作業依合作企業之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總成績及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 五、修業年限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一~四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至少二年，第三年起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本專班研究生須修滿30學分，包含必修課程16學分(含學院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6

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課程14學分。

(三) 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共四學期。

(四) 各學期課程安排如下：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4/09~115/01	1.研究倫理 (擇一學期修習通過) 2.專題討論(一) 3.口腔科學專論 4.數位牙科設備與應用	1.健康資料庫分析 2.數位口腔工程專論 3.生醫高分子專論 4.口腔文獻討論(一) 5.口腔研究技巧(一)
第二學期	115/02~115/06	1.研究倫理 (擇一學期修習通過) 2.專題討論(二) 3.論文寫作 4.口腔組織工程	1.牙科醫用材料學專論 2.世界人文與口腔健康 3.口腔文獻討論(二) 4.口腔研究技巧(二)
第三學期	115/09~116/01	碩士論文	1.牙科再生醫學 2.創業與就業 3.人工智慧在數位牙科技術應用 4.醫療器材上市與品質系統法規
第四學期	116/02~116/06	碩士論文	1.創新生技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策略 2.醫療科技前沿：醫材與生物製劑開發與應用 3.再生醫療與應用實例

## 六、休學及退學規定

- (一) 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須依合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分發至補助企業就職。
- (二)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須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 學生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或第三年起修業期間如該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其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四) 退學之學生，須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詳見簡章第6頁「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七、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一)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合作企業，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須依補助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任職，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三) 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學生不得有

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及賠償之責任。

- (四)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間，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五)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方式進入企業服務，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 八、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部分經費(以二年為原則)，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一學期須繳交學校規定之學雜費45,000元，其餘部分均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其待遇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1.5倍。
- (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十、報名日期：114.05.20(週二)09:00 起至 114.05.27 (週二)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14.05.27(週二) 開放截至 18:00 止。	114.05.20(週二)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4.05.27(週二)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4.05.27(週二)16:30 止
報名系統關閉，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4.05.27(週二)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 選擇『報名系統』→ 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21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報考資格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 **報名費：新臺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D)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二，簡章第 40 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它，並於說明處備註。

2. 繳費期間：114.05.20(週二)09:00~114.05.27(週二)16:30 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上傳資料，務必於 114.05.27(週二)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4.05.27(週二)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23 頁)。

考生須先於報名系統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可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1)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開啟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未顯示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非銀行營業時間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1,760 元整

#### 4. 退費規定：

-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新臺幣 1,700 元(不含郵資)。
-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新臺幣 1,700 元及郵資 60 元。
- (3)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完成報名程序之認定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報名流程及說明」)，可退半額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及郵資 60 元。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確認。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二，簡章第 40 頁)。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 2.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tingru.yang@tmu.edu.tw](mailto:tingru.yang@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惟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請考生注意，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所繳報名費及資料概不退還，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5。**

#### 十二、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招生班別、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之「應繳驗資料」欄位說明，另可參考簡章第 17 頁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以上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僅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應繳驗資料」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檔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勿上傳生活照、合成照、形象照或翻拍之大頭照。

###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專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它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它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名時應繳驗資料，若未於 **114.05.27(週二)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簡章第 8 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報名所輸入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09.26(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註冊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四)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五)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四，簡章第 42 頁)，以 **E-mail(tingru.yang@tmu.edu.tw)**提出申請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 分機 2145，逾期概不受理(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除外)。
- (六)本項考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報名前無法取得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後即可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於錄取後再行審核相關報考資格、註冊時進行查驗，故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145】**。
- (七)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本校得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九)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則須繳驗部隊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現役之職業軍人報考時，須繳交服役單位許可報考及就學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士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士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17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簡章第 41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一)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十三)考生錄取後，須至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 (十四)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十四、網路下載准考證與甄試報到單

- (一)網路公告：114.06.02(週一)18:00 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及甄試報到單；筆試試場設於本校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面試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
- (二)下載須知：114.06.02(週一)18:00 起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列印准考證』，**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准考證，並以 A4 格式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同時於面試／筆試當日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
- ★請注意，操作系統前，請先取消瀏覽器「封鎖彈跳視窗」功能，否則甄試報到單／准考證將無法下載顯示★**
- ★甄試報到單或准考證下載有問題時，請洽詢：(02)2736-1611 分機 2145。**

#### 十五、筆試、面試、企業說明及企業媒合日期：114.06.07(週六)

- (一)筆試及面試時請務必出示自行下載列印之准考證、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二)未依規定出示准考證、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致無法進

行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六、筆試科目、時間及企業說明

(一)筆試科目、時間：

時間	08:55	09:00~10:00
科目	預備	牙科材料學
日期	114 年 06 月 07 日 (星期六)	

★考試時間如有變動，本校將另行公告。

(二)筆試地點：設於本校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筆試試場座位表考前另行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

(三)企業說明：**筆試當日上午 10:00 結束後於同試場地點進行企業說明。**

## 十七、面試及企業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一)面試及企業媒合面試報到時間、地點請詳見甄試報到單。

(二)由合作企業進行媒合及流程說明。

(三)接受企業媒合面試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

## 十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筆試科目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面試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筆試以實際得分計算；上述二項科目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79.49643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內所訂之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或企業媒合未成功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成績、筆試成績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專班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五)企業媒合面試雖不具評分資格，但保有與考生簽署培訓合約書之權利，若合作企業無意願與之簽署培訓合約書，視同不具錄取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 十九、查分規定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4.06.11(週三)18:00 前以 E-mail 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 5 碼。
3. 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tingru.yang@tmu.edu.tw](mailto:tingru.yang@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4.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平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06: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若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5。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

★請將繳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E-mail至本校承辦人信箱[tingru.yang@tmu.edu.tw](mailto:tingru.yang@tmu.edu.tw)。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它有關資料。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十、放榜日期：114.06.13(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錄取考生若於放榜當日起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5，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 二十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4.06.13(週五)至 114.06.26(週四)17:00 止。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 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s://aca.tmu.edu.tw>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秋季班)】。

3.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 二十二、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

1. 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4.06.13(週五)至 114.06.26(週四)17:00 止。
2. 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4.07.31(週四)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附錄五，簡章第 24 頁)
  -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報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二) 備取生

1. 自 114.06.27(週五)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以本校公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 APP 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 (2) 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4.07.31(週四)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詳見附錄五，簡章第 24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報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二十三、註冊入學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 二十四、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及最低錄取標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專班、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二十五、附註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

(二)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三)相關修業規範，詳見系所修業規定。

(四)其它未盡事宜，悉以招生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二十六、畢業學位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二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信義校區：

-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2.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 3.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

(二)雙和校區：

-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 2.總機代表號：(02)6620-2589
- 3.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

## 二十八、招生班別、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6名(一般生,全時研究生)
開辦學院	口腔醫學院
合作企業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含應屆及非應屆)，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p> <p>2.符合報考大學碩士班之相關同等學力資格且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者。</p>
應繳驗資料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p> <p>2.學歷(力)證明影本(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詳見簡章第17頁，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p> <p>3.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如簡章第8頁及第17頁說明)</p>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1.筆試科目：牙科材料學，佔總成績40%</p> <p>2.面試：佔總成績60%</p> <p>3.企業媒合面試：不佔分(但須媒合成功才具有錄取資格)</p>
同分參酌	<p>1.面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其它規定	<p>1.本專班畢業學生須提出碩士論文，經3~5名委員審查及口試，成績達70分以上為及格。</p> <p>2.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自「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畢業，本專班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p> <p>3.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p> <p>4.牙科材料學參考書目：</p> <p>A.《材料科學與工程》。William D. Callister, Jr.。簡仁德、楊子毅、張柳春譯。歐亞書局有限公司、學銘圖書有限公司。</p> <p>B.《牙科材料學》。燕敏譯。合記圖書出版社。</p> <p>C.《牙科材料學》第二版。鍾國雄。合記圖書出版社。</p>

## 【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招生班別內之「應繳驗資料」欄之規定上傳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掃描檔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li> <li>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畢業)證書檔案。</li> <li>3. 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li> </ol>	
2 吋脫帽半身 正面證件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li> <li>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li> <li>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li> <li>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li> <li>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li> <li>6. 照片請使用 jpg 或 jpeg 檔案格式上傳。</li> </ol>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li> </ol> </li> <li>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li> </ol> </li> <li>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li> <li>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li> </ol>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簡章第 41 頁)，簽名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p>	

## 【附錄二】

###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始可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誤入試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但仍需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進入正確試場及座位。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如因試題張數不足、印刷不清，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得於發試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六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八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考生除上述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及無文字符號之透明文具盒(袋)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它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它隨身物品：
-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 一、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 二、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報備使用。
  - 三、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污損、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三、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它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電腦答案卡或試題。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它考生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第十五條 其它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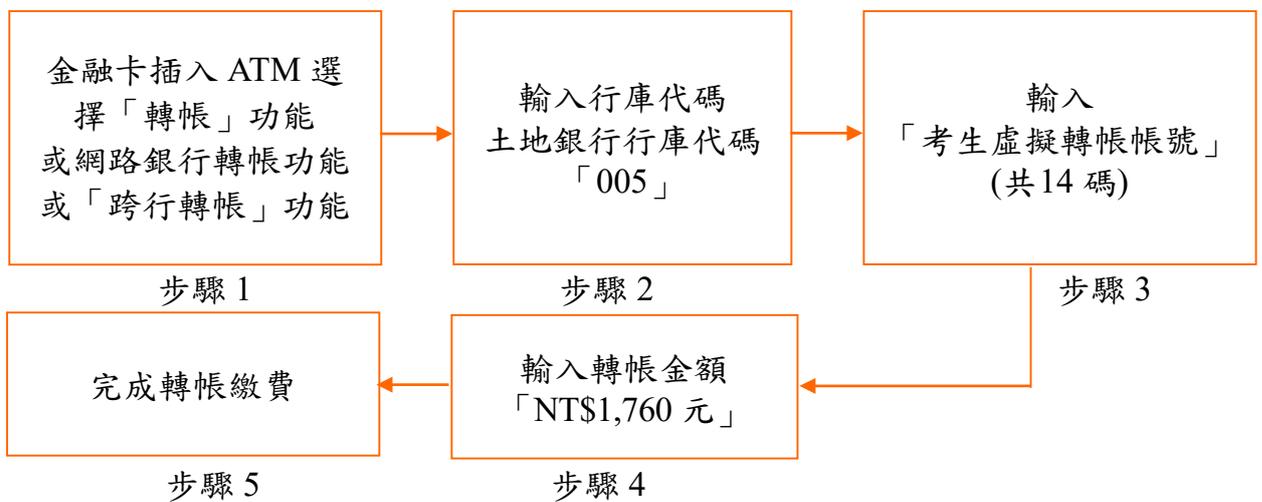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它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它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合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

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 二、繳費日期：114.05.20(週二)09:00 起至 114.05.27(週二)16:30 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5.27(週二)15:00 前，請考生務必於 114.05.27(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4.05.27(週二)18:00 止。
-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非營業時間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盡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1,760 元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未顯示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備查。

## 【附錄五】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六】

## 合作企業簡介

企業名稱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 668,090,000 元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人	歐耿良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21 樓之 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牙科/骨科/神經外科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與銷售</li> <li>② 幹細胞應用之新藥研發</li> <li>③ 醫療器材 CDMO 服務</li> </u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醫療器材及幹細胞應用技術開發，具備合格醫療器材品質認證系統(QMS)及執行產品認證的優勢，更為國內生技產業 CDMO 專業製造廠。可提供本專班學生掌握瞭解產業研發需求量身訂作專業課程及融入所分發企業文化之訓練，並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

企業名稱	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 25,000,000 元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人	洪慈營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5 樓之 6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牙科診所投資經營管理顧問 牙科醫療器材銷售/代理 牙科醫療技術教育訓練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醫事人力派遣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專注於牙科診所經營管理及牙科醫療技術教育訓練。可提供本專班學生掌握瞭解產業需求量身訂作專業課程及融入所分發企業文化之訓練，並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

【附件一】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232,00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之規定繳納學雜費（一學期為新台幣 45,000 元，一年兩學期，兩年共 180,000 元）予臺北醫學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其與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簽訂之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之日起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實際任職於甲方前，得於通知甲

方後短期受雇於他人或自營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第四條第一項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未於本條第 1 項期間內聘用乙方時，乙方免除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違約金賠償金額及方式

本合約書約定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甲方所提供之補助總額加計利息」計算者，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本合約書當日起算天數，利息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乙方所獲補助總額之 1.5 倍」。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3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下接簽署頁-----

## 簽署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耿良

統一編號：24782320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21 樓之 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 吳麥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232,000 元整，乙方則依「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之規定繳納學雜費（一學期為新台幣 45,000 元，一年兩學期，兩年共 180,000 元）予臺北醫學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其與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簽訂之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之日起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實際任職於甲方前，得於通知甲方後短期受雇於他人或自營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第四條第一項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未於本條第 1 項期間內聘用乙方時，乙方免除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違約金賠償金額及方式

本合約書約定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甲方所提供之補助總額加計利息」計算者，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本合約書當日起算天數，利息則採該日之臺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乙方所獲補助總額之 1.5 倍」。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3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下接簽署頁-----

## 簽署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登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慈營

統一編號：93561343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5 樓之 6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 吳麥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 【附件三】

##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 居 留 證 號 )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 【附件四】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秋季班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它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 E-mail 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6. 洽詢電話及收件信箱：(02)2736-1661 分機 2145；E-mail：tingru.yang@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